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5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354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540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5407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49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轉知貴校合作之出版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綜（三）字第11400366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文化部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相關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，請由與貴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，於取得貴校之授權同意後，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報名；若為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自行至線上報名。

(二)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國民，參賽金鼎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相

關表件詳報名須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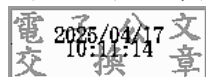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及報名須知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圖書獎：鐘先生(02) 8512-6491、數位出版獎：黃先生(02) 8512-6221、雜誌獎：張小姐(02) 8512-6483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張小姐(02) 8512-648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